

慈濟大學第 8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5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李克難校長

記錄：劉琇雅

壹、主席致詞

這學期經過系所評鑑，緊接而來醫學系評鑑，然而，最大的挑戰是少子化帶來教育的寒冬，上周向 上人報告「永續之路，危機四伏」，期待結合四大志業，朝向大學城的概念發展，成為更具特色的優質大學。

境外生目前 16%，目標為 30~40%，擬成立國際學院，提高英文課程、加強產學合作，使境外招生更具利基；也考量推動學系不分流，大三開始選系，並增加跨專業學程。

下學期初「教師合心共識營」以永續發展為主題，討論議題包括系所減招、停招、鼓勵招收境外生等措施，懇請各系所、學院，利用寒假期間，思考系所如何創新轉型，提升能量。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1】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長：師親生學群研習營

105 年 1 月 29 日~31 日與北區教聯會合辦師親生學群營，1 月 29 日 13:30~15:30「心繫何『系、所』見為何」時段，請系所設計活動內容，選派最好的講師，讓家長及學生透過演講及活動，瞭解慈濟大學及各系所特色、學生畢業後的未來發展、對社會的貢獻。報名資訊、活動說明、課程表請參考【附件 2】。

二、總務長：

冷氣空調工程案，包含冷氣機設備、計費系統及管理作業系統，均已完成發包，預計寒假施作。教室區冷氣，原則採中央空調，中央

空調無法供應的部份，使用分離式冷氣；宿舍區冷氣原規劃 3~4 月測試，延至 4~5 月，請教務處及學務處修訂有關管理規則。

◎校長：對於實驗室、教室、宿舍的冷氣溫度及開放時間，將作合理規劃，在不浪費的前提下，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懇切希望師生瞭解學校立場，所考量並非電費的問題，而是地球暖化和大家的未來，請與會師生代表代為說明學校立場。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11.9 來文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辦理。
- 二、來文指出請各校依下列指標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前增修校內彈性薪資支給規定，並報部備查：
 - (一)明訂績效導向之彈薪核給機制，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
 - (二)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訂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 (三)明訂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
 - (四)調整來自於教育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
- 三、參照 11 月 24 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決議修訂如對照表。

「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彈性薪資種類及資格</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u>含下列類別</u></p> <p>(一)本校新聘之教師如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u>國際學會會士</u>、科技部傑出獎等榮譽者，</p> <p>(二)<u>編制外校務研究人才、專業經營管理人才、客座或講座教研人才、駐校藝術家等</u>，</p> <p>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得核發彈性薪資。</p>	<p>第五條 彈性薪資種類及資格</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新聘之教師如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u>國際知名學會會士</u>、科技部傑出獎等榮譽者，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得核發彈性薪資。</p>	<p>增列新聘優秀人才之類別。</p>
<p>第十條 定期評估機制</p> <p>一、研究類：依據各獎勵經費之規定進行追蹤管考。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措施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p> <p>二、教學類：依據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p> <p>三、服務類：依據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u>每年</u>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p>	<p>第十條 定期評估機制</p> <p>一、研究類：依據各獎勵經費之規定進行追蹤管考。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措施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p> <p>二、教學類：依據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p> <p>三、服務類：依據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u>每二年</u>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p>	<p>參照經費來源修正評估期程。</p>
<p>第十一條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之</p>	<p>第十一條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p>	

<p>核給比例</p> <p>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p> <p>(一)研究類：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1-1.15:1(最低獎勵金+薪資)/薪資~2.4-3.3 :1(最高獎勵金+薪資)/薪資。獎勵差距比例約1：15（獎勵金額最低：最高）。</p> <p>(二)教學類：薪資比例約1.05-1.16：1，獎勵差距比例約1：2。</p> <p>(三)服務類：定額獎金一次給予。</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u>得參照「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u></p> <p>二、核給期程</p> <p>(一)研究類：研究優良獎及研究卓越獎為期兩年，其餘各種獎勵為期一年，各相關措施另有規定者則依據其規範。</p> <p>(二)教學類：一年</p> <p>(三)服務類：一年</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u>一年。</u></p>	<p>才之核給比例</p> <p>一、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p> <p>(一)研究類：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1-1.15:1（最低獎勵金+薪資）/薪資 ~ 2.4-3.3 :1（最高獎勵金+薪資）/薪資。獎勵差距比例約1：15（獎勵金額最低：最高）。</p> <p>(二)教學類：薪資比例約1.05-1.16：1，獎勵差距比例約1：2。</p> <p>(三)服務類：定額獎金一次給予。</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u>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二、核給期程</p> <p>(一)研究類：研究優良獎及研究卓越獎為期兩年，其餘各種獎勵為期一年，各相關措施另有規定者則依據其規範。</p> <p>(二)教學類：一年</p> <p>(三)服務類：一年</p> <p>(四)新聘特殊優秀人才：<u>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1. 採用明確具體的敘薪參考標準。</p> <p>2. 參照經費來源修正核給期程。</p>
<p>第十二條</p> <p>本校對各項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依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u>針對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免費提供教師宿舍或給予相關居住津貼之補助。</u></p>	<p>第十二條</p> <p>本校對各項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依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依教育部來文要求增訂。</p>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修正後辦法-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二條，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文，新增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
- 二、第十六條，明訂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最多四年。
- 三、第五十六條，將重複出現之條文文字刪除。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抵免、修業年限、學分、請假、缺席、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轉學、退學、考試、成績、畢業、學位、學籍管理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p> <p><u>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二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抵免、修業年限、學分、請假、缺席、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休學、復學、轉學、退學、考試、成績、畢業、學位、學籍管理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p>	<p>依臺教高（二）字第1040152568號函，新增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處理原則相關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修業年限，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二年），自一〇二學年度以後新入學之醫學系學</p>	<p>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修業年限，醫學系為七年（含實習二年），自一〇二學年度以後新入學之醫</p>	

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二十二學分。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西醫見習、中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三十一學分，且通過學士後中醫學系「英語能力」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必修科目和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上述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二)各級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並取得議決書者。

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二十二學分。學士後中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含西醫見習、中醫實習），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二百三十一學分，且通過學士後中醫學系「英語能力」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必修科目和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上述身心障礙學生為具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二)各級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

1. 依 臺 教 高
(二) 字 第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u>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u>，經核准後，<u>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u>。</p>	<p>就學並取得議決書者。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u>，<u>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u>，且<u>不計入休學期限內</u>；需再申請休學者，<u>得酌予延長至多一學年</u>。</p>	<p>1040007234 號函修正。 2. 明訂延長修業年限等相關文字。</p>
<p>第五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u>免予註冊</u>，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p>	<p>第五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u>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科目</u>。如未請准休學亦不註冊者，勒令退學。</p>	<p>於第18條已明定應屆畢業生未達應修最低學分數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等文字。故此條部份文字刪除。</p>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修正後學則一法規2】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擴大國際招生及國際交流的能量，擬改編國際事務中心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下設「國際教育組」、「國際交流組」及「綜合業務組」等三組，爰修正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

「慈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慈濟大學<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設置辦法</p>	<p>慈濟大學<u>國際事務中心</u>設置辦法</p>	<p>修改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u>高等教育國際化</u>目標，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實質合作，以提昇國際學術地位，拓展學生國際視野，<u>延攬海外優秀學子來校就讀</u>，提供<u>境外學生</u>服務，特設置<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以</p>	<p>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u>教育交流國際化</u>目標，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實質合作，以提昇國際學術地位，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供<u>國際學生</u>服務，特設置<u>國際事務中心</u></p>	<p>更改「國際事務中心」名稱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調整部份文字。</p>

<p>下簡稱<u>本處</u>)</p> <p>第二條 本<u>處</u>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綜理本<u>處</u>之業務及定期召開工作會報。下設<u>國際交流組</u>、<u>國際教育組</u>及<u>綜合業務組</u>，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全球性學術交流、合作與國際招生事務。</p>	<p>(以下簡稱本<u>中心</u>)。</p> <p>第二條 本<u>中心</u>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綜理本<u>中心</u>之業務及定期召開工作會報。下設<u>國際交流暨教育組</u>，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組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全球性學術交流、合作與國際招生事務。</p>	<p>依業務性質擴增成三組</p>
<p>第三條 本<u>處</u>各組職掌如下：</p> <p>一、<u>國際交流組</u></p> <p>(一)<u>姊妹校交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姊妹校締約</u> 2. <u>辦理姊妹校學生交換業務</u> 3. <u>協助辦理與姊妹校之各項交流</u> 4. <u>協助辦理師生交流</u> <p>(二)<u>國際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u></p> <p>(三)<u>辦理補助國際學術研討活動</u></p> <p>(四)<u>國際外賓接待</u></p> <p>(五)<u>獎助師生出國交流及協助向校外單位申請國際交流補助</u></p> <p>二、<u>國際教育組</u></p> <p>(一)<u>海外招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規劃海外招生宣傳</u> 2. <u>協助僑外生招生簡章制定及相關業務</u> 	<p>第三條 本<u>中心</u>職掌如下：</p> <p>一、<u>姊妹校交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締約</u> (二)<u>學生交換</u> (三)<u>學術交流</u> (四)<u>師生交流</u> <p>二、<u>國際招生</u>：<u>規劃海外招生宣傳，僑外生招生簡章制定及相關業務。</u></p> <p>三、<u>辦理各項獎助學金、交流補助及協助向校外單位申請國際交流補助。</u></p> <p>四、<u>海外人才培育計畫</u></p> <p>五、<u>外籍學生接待、入學諮詢與輔導</u></p> <p>六、<u>留、遊學進修資訊諮詢與相關活動安排</u></p> <p>七、<u>校園國際化相關活動</u></p>	<p>依組別詳列執掌內容</p>

<p><u>3. 參加海外教育展、至海外各地招生</u></p> <p><u>4. 辦理外籍學生入學申請相關業務</u></p> <p><u>(二)境外學生入學諮詢</u></p> <p><u>(三)海外人才培育計畫</u></p> <p><u>(四)辦理研修生相關業務</u></p> <p><u>三、綜合業務組</u></p> <p><u>(一)境外學生接待、生活輔導、保險、居留證及工作證申辦等業務</u></p> <p><u>(二)辦理僑外學生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u></p> <p><u>(三)辦理留學、遊學進修資訊諮詢與相關活動</u></p> <p><u>(四)辦理校園國際化相關活動</u></p> <p><u>(五)各項系統資料填報及相關法規之修訂等業務</u></p> <p><u>(六)承辦教育部及僑委會各項活動</u></p>		
<p>第四條</p> <p><u>本處重大之發展策略、國際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應提請主管會報或行政會議審理通過後實施。</u></p>	<p>第四條</p> <p><u>本中心設「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制定國際合作與交流發展方針，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語言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或顧問組成。校長為主席，國際事務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u></p>	<p>1. 「中心」更改為「處」</p> <p>2. 刪除「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本處重大事項改由主管會報或行政會議審理。</p>

	<u>時會議。</u>	
第五條 本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 <u>設置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調整文字，並增列核定公布之程序。

決議：第二條及第三條「國際交流組」修正為「交流組」、「國際教育組」修正為「教育組」，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修正後辦法—法規3】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國際事務中心更名及擴組，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六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 二、研究發展處 三、學生事務處 四、總務處 五、人文處 <u>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 <u>七、秘書室</u> <u>八、人事室</u> <u>九、會計室</u> <u>十、圖書館</u> <u>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u> 十二、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十三、語言教學中心	第四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 二、研究發展處 三、學生事務處 四、總務處 五、人文處 <u>六、秘書室</u> <u>七、人事室</u> <u>八、會計室</u> <u>九、圖書館</u> <u>十、電子計算機中心</u> <u>十一、國際事務中心</u> 十二、社會教育推廣中心 十三、語言教學中心	1. 「國際事務中心」更名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 調整款次

十四、模擬醫學中心 十五、實驗動物中心 十六、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十四、模擬醫學中心 十五、實驗動物中心 十六、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掌與分工如下： <u>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 ：負責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與國際招生等相關事宜。 <u>國際暨兩岸事務處</u> 置國際事務長一人，下設 <u>國際交流組</u> 、 <u>國際教育組</u> 及 <u>綜合業務組</u> ， <u>各組</u> 分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之職掌與分工如下： <u>十一、國際事務中心</u> ：負責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與國際招生等相關事宜。 <u>國際事務中心</u> 置國際事務長一人，下設 <u>國際交流暨教育組</u> ， <u>並置</u> 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1. 調整款次 2. 「國際事務中心」更名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並擴增為三組。

決議：

- 一、第四條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二、第六條「國際交流組」修正為「交流組」、「國際教育組」修正為「教育組」。
- 三、本案提送董事會議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後組織規程—法規4】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五條，增列特殊教育專長代表以符合規定。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五條

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外，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因增加特殊專長委員，為免排擠一般教師參與學生申訴委員會之權利，擬增加委員為 15 人。

三、修正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會置委員 十三(十五) 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及學生會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本會委員應包含法律、教育、<u>特殊教育</u>、心理學專家。</p>	<p>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會置委員 <u>十三</u> 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含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及學生會代表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本會委員應包含法律、教育、心理學專家。</p>	<p>增列特殊教育專長代表</p>

決議：

- 一、通過委員組成增加特殊教育委員，惟委員人數仍維持 13 人，不予修正。
- 二、修正後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法規 5】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第二條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之規定，與第六條重複，爰整併之。

「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p>	<p>第二條</p> <p>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p>	

<p>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各系所(中心、碩、博士班)主任及其它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p> <p>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p> <p>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指定一人為主席。</p>	<p>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各系所(中心、碩、博士班)主任及其它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p> <p>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u>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及有關人員列席。惟提案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u></p> <p>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主席；副校長亦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指定一人為主席。</p>	<p>第二條有關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之規定，移列入第六條，並刪除重複文字，內容未修改。</p>
<p>第六條</p> <p>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u>一至二人列席會議。惟提案與學生之學業、生活、獎懲等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u></p>	<p>第六條</p> <p>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p>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辦法—法規 6】

伍、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	
附件 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 2	師親生學群營
法規	
法規 1	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 (修正)
法規 2	慈濟大學學則 (修正)
法規 3	慈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 (修正)
法規 4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
法規 5	慈濟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修正)
法規 6	慈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